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开展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和问题答复工作。因受疫情的影响，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正按照各级政府的要求申请逐步复工，审计、评估人员尚无法到公司现场开展工作，因此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2月19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